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林业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榕林职〔2021〕2号

关于 2020 年度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 初级和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林业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为做好 2020 年度我市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1.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营林（种苗、造林、森林经营等）、森林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相关专业，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和闽人发〔2002〕154 号、〔2004〕144 号、〔2004〕145 号文规定条件，均可申报评审。

2. 依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 号）文件规定层级职称对应关系申报参加评审的，应取得本专业学历（学位），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资格条件。

3. 在榕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在榕台湾地区居民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办法（试行）》（榕职改办〔2012〕5号）规定，申报参加评审。

4.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或论文材料，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5. 转系列人员，在新聘岗位任职满1年，可按新聘职务申报相应任职资格评审，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务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6. 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在评审范围。

二、任职年限规定

任职年限、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评审组织

1.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所在单位岗位空缺等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申报参评相应任职资格，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2. 单位推荐

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负责，对其聘任情况、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学历资历、工作业绩、论文（代表作）等参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填写规范、要件齐全，并将参评人员相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方可上报。

3. 资格预审

申报单位和个人需在规定收件时间内报送相关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福州市林业局职称改革部门负责对所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初审，报请市职改办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4. 组织评审

评审组织实施按照《福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福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申报中级任职资格和转系列人员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答辩考核按照个人陈述、评委提问、现场评判方式进行，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答辩人可综合采用 PPT、视频演示等方式进行陈述。PPT 演示应以提纲、要点形式为主，内容要简明、扼要，不得以纯文稿形式展示，主要内容与代表作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5. 公示确认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人员名单在福州市林业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请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资格批复文件。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新城商务办公区 6 号楼 9 层 922 室

邮 编：350007

受理单位：福州市林业局（职改办）

电 话：83311403 联系人：刘祥军

五、有关事项

1. 各申报、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对象的送审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伪造学历、资历，代写、抄袭论文等，一经查出，今后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在3年内不准申报本级职务，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因疫情防控需要，评审材料一律采取邮寄方式向福州市林业局职改办报送，报送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请各县（市）区自行安排报送时间。

各县（市）区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请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齐后统一打包邮寄福州市林业局职改办。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属单位或行业统一受理、邮寄。

3. 申报材料请按清单顺序统一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在材料袋上注明申报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由单位统一申报的还需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4. 参评材料退回后，所在单位应及时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立卷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5. 所有附件材料均可登陆 <http://fzly.fuzhou.gov.cn/>（福州市林业局官网）下载。

附件：1. 提交材料清单

2. 材料装订内容及封面格式

3. 申报材料要求

4. 答辩考核流程及有关事项

5. 有关申报材料样表（自行下载）

5-1. 委托评审函

5-2. 公示情况报告

5-3. 个人承诺书

5-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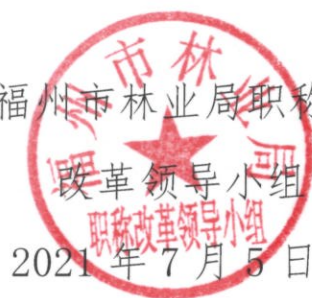
5-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5-7. 评审备案表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林业局职称



2021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林业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项目		类别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由所在县（市）区职改部门提供，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
2	公示情况报告		原件	1	
3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原件	3	
5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原件	15	需提供电子版
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原件	1	需提供电子版
7	评审备案表		电子版	1	仅提供电子版
8	年度考核登记表		复印件	1	按申报条件要求资格年限提供
9	两项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1	仅参加中级评审人员提供
10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简介		原件 / 打印件	1/5	500 字左右，加盖单位公章，另提供 5 份不体现单位、个人信息（不盖章）
11	专业技术代表作 （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原件/复印件	1/5	仅参加中级评审及转系列人员提供： 1.原件 1 份，由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署：“该代表作/论文确系 XX 同志在任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工作独立撰写”并签名确认，署日期，加盖公章。5 份不体现单位、个人信息（不盖章）；2.已发表的应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所在页面；3.需提供电子版
12	代表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原件	1	需提供电子版
13	答辩 PPT		电子版	1	仅参评中级评审及转系列人员提供
14	证 书 材 料	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1	由报送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职改办审核并加盖公章，原件参加答辩时现场核验（以通知为准）
1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16		继续教育验证	复印件	1	
17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合同或聘任书	复印件	1	
18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复印件	1	由报送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职改办负责审核并加盖公章，原件参加答辩时现场核验（以通知为准）
19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原件	1	照片背后注明姓名，需提供电子版

说明：1. 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其余份数正常提供；2. 申报材料请按清单顺序刻录成光盘一并报送（文件名：“单位+姓名+林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评审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应扫描为 PDF 格式，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原格式一并提供。

附件 2

2020 年度福州市林业专业 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单位（编制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正常 ☐ 破格 ☐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项目		类别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2	公示情况报告		原件	1	
3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原件	1	另附 2 份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原件	1	另附 14 份
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原件	1	
7	年度考核登记表		复印件	1	
8	两项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1	
9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简介		原件	1	另附 5 份
10	专业技术代表作		原件	1	另附 5 份
11	代表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原件	1	
12	资格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1	
1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14		继续教育验证	复印件	1	
15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合同或聘任书	复印件	1	
16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复印件	1	

说明：1. 请按顺序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其余份数需按提交材料清单要求正常提供。A4 双面打印，复印件建议扫描后双面打印，装订后再盖章。**2.** 此为材料装订封面页格式，请根据申报初、中级类别要求相应提供。

附件 3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以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照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一册，存档），要求提供 1 份以上的，其余份数正常提供。

2. 提交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在右上角注明“系原件复印”，加盖单位和主管单位公章。

3.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务人员，申报中级工程师的，大专学历提供近 5 年（2016-2020 年），大学本科学历提供近 4 年（2017-2020 年），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提供近 2 年（2019-2020 年）考核登记表。

具备技术员职务人员，申报助理工程师的，中专学历提供近 4 年（2017-2020 年），全日制大专学历提供近 2 年（2019-2020 年），非全日制大专学历提供近 3 年（2018-2020 年）考核登记表。

申报技术员的，全日制大专、中专学历提供近 1 年（2020 年），非全日制大专、中专学历提供近 2 年（2019-2020 年）考核登记表。

4. 申报中级职务和转系列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代表作 1 篇（科学技术论文、科研成果报告、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或技改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生产、设计或现场技术工作总结、产品开发、技术管理论文等均可作为代表作，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代表作必须是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独立撰写的，代表作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已发表的论文代表作，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期刊信息页、

正文、封底，并在有论文作者署名的页面上加盖单位公章。其发表刊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刊物均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收）。

代表作原件 1 份（已发表的提供刊物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代表作所在页面），须经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在其右上角注明“该代表作确系××同志在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工作独立撰写”字样以示确认，并署明负责人职务、姓名，加盖单位公章；另外 5 份不得体现作者工作单位、姓名及刊物相关信息，单位技术负责人也不签署意见。

代表作作为答辩代表作应在《简明表》中注明。代表作将进行论文复制比率检测，检测情况将提交评委会。

代表作电子文档统一用 WORD 编辑，文件格式*.doc，文件名统一按：“单位+姓名+标题.doc”格式。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根据文件的哪一条款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与证明材料，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5. 评审结束后，不论通过与否，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评审材料均不退还，请申报者自行存留底稿。

附件 4

答辩考核流程及有关事项

一、个人自述（5 分钟）

自述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业绩、贡献（包括完成项目、成果获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二是代表作的主要内容、学术价值、对实践工作的指导意义等。自述内容必须真实有据，不得弄虚作假。

二、回答问题（5 分钟，准备时间 2 分钟）

主要考核答辩对象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业绩和发表论文、论著的情况，一是与答辩对象的论文代表作相关；二是与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相关。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答辩对象，每人回答两道题；破格和跨专业申报的答辩对象加试一道题。

三、考核组提问

答辩考核小组在答辩对象自述和回答问题的基础上，可针对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代表作等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提问，答辩对象应如实回答。

四、考核组鉴定

答辩考核小组在对代表作进行鉴定的基础上，对答辩对象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做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级别职称评审条件的答辩考核意见。

五、有关事项

1. 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评审组织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一般提前 3-5 日），各参评人员（尤其是外地人员）应提前做好参加答辩的准备，未能参加答辩者不再另行安排答辩，一律按弃权处理，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2. 答辩对象到达候考室后，应主动向候考室工作人员上交随带的通讯、电子工具，自觉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指挥管理。

3. 答辩对象应携带身份证以现场核对身份，所有资料均不得带入考场，答辩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

4. 答辩考核实行盲审，答辩对象自述过程不介绍姓名和工作单位（项目名称可介绍），否则视同作弊，评委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答辩资格。

5. 答辩考核对象答题结束应自行离开考场。

6. 答辩考核成绩作为最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不对外公布。

